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**友好集团**（股票代码：**600778**）、**维尔利**（股票代码：**300190**）、**杰瑞股份**（股票代码：**002353**）、**电广传媒**（股票代码：**000917**）、**康力电梯**（股票代码：**002367**）、**天神娱乐**（股票代码：**002354**）、**美达股份**（股票代码：**000782**）、**常山药业**（股票代码：**300255**）、**飞利信**（股票代码：**300287**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，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9日